



●○○

112學年度

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倫理宣導事項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中心

# 大綱



01

政府單位  
學術倫理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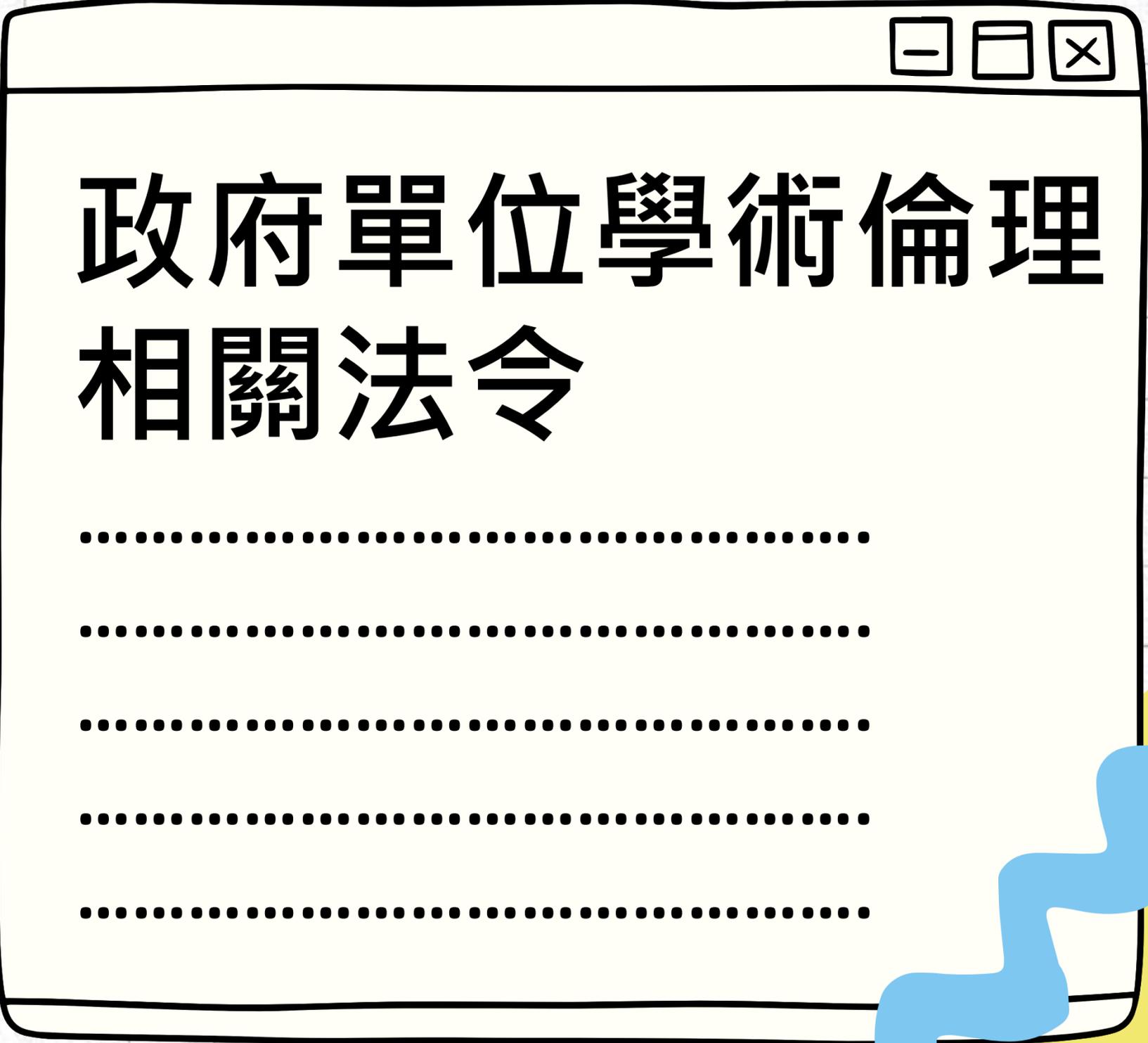
02

臺北醫學  
大學學術  
倫理管控  
機制

03

學術倫理  
教育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 相關法令

.....  
.....  
.....  
.....  
.....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 國科會

- ▶ [國科會公布學術倫理規範](#)
- ▶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7.28修正\)](#)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11.7.28修正\)](#)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1.8.1修正\)](#)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1.7.28修正\)](#)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涉及學生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參考指引\(112.06.16科會誠字第1120036856號函文\)](#)



## 教育部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違反送審研究人員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更多資訊請至[北醫研發處網站-學術倫理專區](#)參閱★

# 不得同時提出重複研究計畫申請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略以)

(五)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8.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會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會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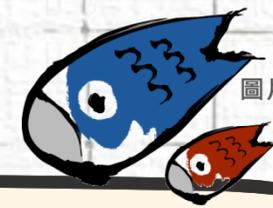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 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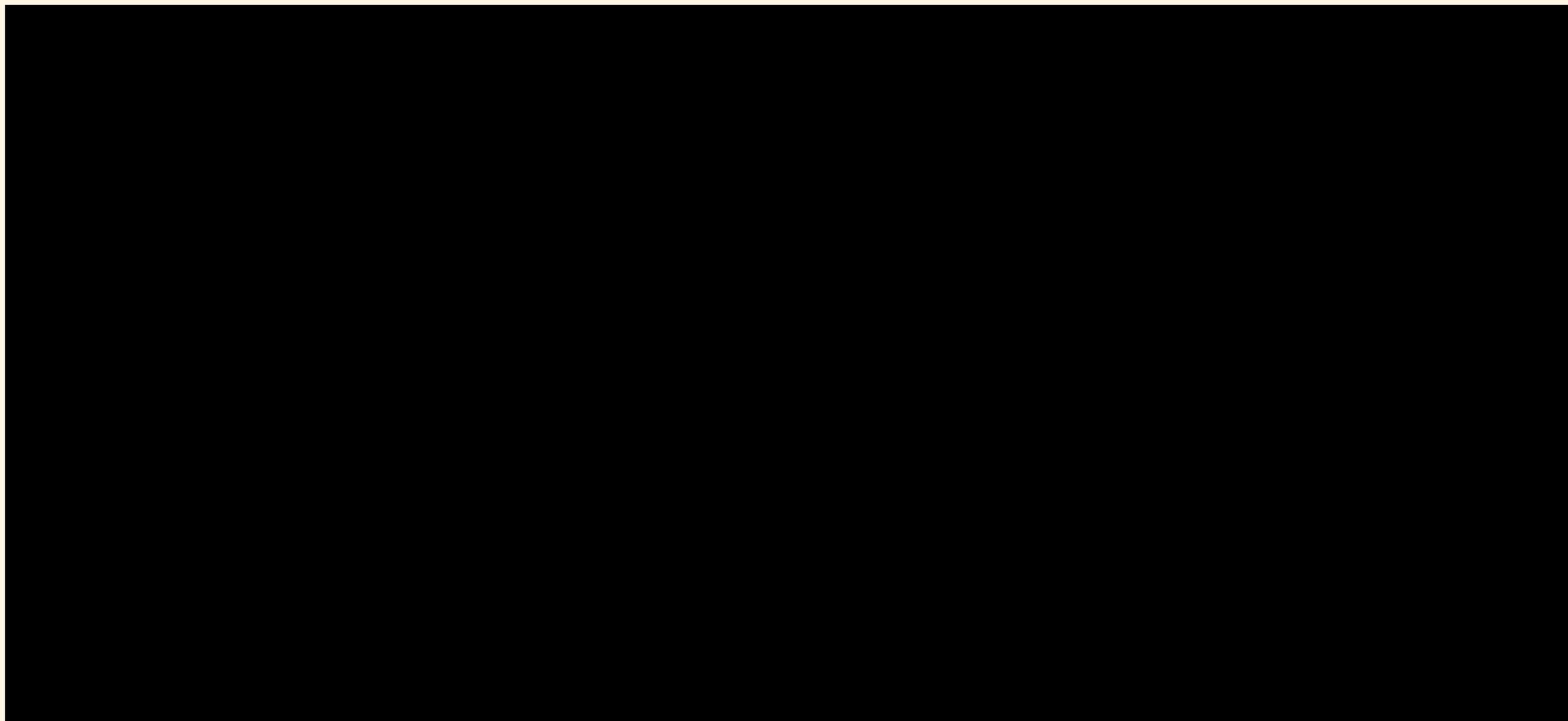
.....  
.....  
.....  
.....  
.....  
.....



# 一魚?吃



圖片取自網路



註：2：33為本次重點“一魚多吃”樣態宣導!!

影片來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0za8tTwErM&t=2m34s>

# 國科會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0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0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0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04**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05**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06**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07**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08**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教育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0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0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0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04** 由他人代寫。
- 0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0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0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0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0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政府單位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列名原則

## 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9點(略以):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 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近5年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誠信辦

年度	造假	變造	抄襲	自我抄襲	重複發表	代寫	影響期刊論文審查	其他	合計(件)
106	11	4	11	3	1	-	0	3	33
107	2	1	7	1	0	-	0	3	14
108	2	0	1	0	0	-	0	3	6
109	2	0	4	2	0	0	0	8	16
110	0	0	0	0	0	0	0	1	1
<b>共計(件)</b>	<b>17</b>	<b>5</b>	<b>23</b>	<b>6</b>	<b>1</b>	<b>0</b>	<b>0</b>	<b>18</b>	<b>70</b>

- 統計截止日期：110.12.31；以收件年度列計，同一人有多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110年共收件 29案，已處理完畢者計 13案。
- 108.11.25修正規定，將「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兩款，整併為「自我抄襲」，並新增「代寫」之態樣；依現行規定，共有 8款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108.11.25修正規定，新增行為類型）
  -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108.11.25修正規定，初審結果如屬「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雖仍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惟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資料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原則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運用資訊科技發掘學術不端案件

✧專業領域檢視判斷協助審查

✧型塑學界良好學術風氣

**A.系統輔助：**運用比對系統，協助檢視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原創性，以提升研究計畫審查效率，輔助審查以降低人工檢視負荷，優化審查機制。

**B.專業判斷：**以關鍵字相似度進行比對，比對結果仍需回歸各領域學術專業審查程序，進行專業人工檢視。

**C.資訊保密：**關鍵字相似度高而涉有學術倫理疑義之案件處理，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資訊予以保密。

111年大批計畫開始施行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比對系統-作業程序

Step 1

## 相似度標準設定

- 學術司召開督導次長主持之諮議會訂定所屬領域標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

1月

Step 2

## 系統初篩

- 學術司運用資訊處建置比對平台系統，初篩達標準值案件清單

2月

Step 3

## 專家檢視

- 學術司召開專家會議檢視系統初篩案件是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

3-5月

Step 4

## 聯合檢視

- 綜規司召開次長聯席會議確認各司檢視之結果

6月

Step 5

## 學術倫理審議

- 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學術司啟動學倫審議程序

7月

\*初篩標準

關鍵字比對  
相似度 $\geq 70\%$

# 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以下掠奪性期刊特性供參



資料來源：111/04/26生科司業務說明暨座談會簡報



- 收到不明期刊的邀請信，你會怎麼做？
- 寫好的論文，到底該投到哪本期刊？
- 你確定自己的研究心血，是投到正規的期刊嗎？

## 掠奪性期刊的慣用手法

多數研究者都會收到來自期刊或學術出版商的邀稿信件，但到底該如何判斷它們是不是所謂的低品質「掠奪性期刊」呢？

以下是一些掠奪性期刊的慣用手法，可作為研究者在投稿時的參考：

- 內容**
  - 收錄文章的領域異常寬廣
  - 期刊名與收錄文章的領域不太一致
  - 奇怪而且不低的 impact factor
  - 期刊所屬領域和收件者（研究者）本身的領域毫無關連
  - 特別強調自己被收錄在某些著名的學術資料庫
  - 期刊名與某一本正規期刊名很像，或特別冠上 International 字樣
- 收費**
  - 保證快速審查及刊登
  - 在論文處理的過程中，以各種名目向作者收費
  - 沒有清楚列出論文處理費用（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s, APCs）
- 出版商**
  - 沒有提供主編的姓名，或提供假的主編資訊
  - 沒有列出期刊或出版商辦公室的聯絡方式
  - 期刊出版商的名稱通常有 United States (American)、Canada、Britain (British) 等字樣，但其實根本不是在這些國家合法註冊的出版商

資料來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22)

# 爭議性期刊

儘量不投稿於爭議性期刊，特別是出版社營運模式或期刊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尚有疑義者，例如 MDPI、Frontiers Medi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

## 面對巨錄期刊的興起，我們該如何因應？

### 巨錄期刊 (mega journals) 的特徵

- 1 由作者支付出版費用。
- 2 收錄的稿件主題廣泛。
- 3 論文出版量相當可觀。
- 4 許多是由國際知名的學術出版商經營。
- 5 同儕審查的速度與論文刊登的時間較快速。

### 身為論文的作者

- 1 應慎選資訊透明度高的巨錄期刊。
- 2 投稿前必須謹慎思考：所屬領域與學研機構如何看待巨錄期刊？

### 身為學研機構內的學術審查人

- 1 巨錄期刊僅審查研究方法的科學合理性 (scientific soundness) 與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 2 巨錄期刊主張，研究主題與成果之重要性 (importance) 與應用性 (application) 是在刊登後由科學社群去自由討論並形塑共識。
- 3 評價論文的品質時，應針對研究內容進行實質檢視，不能單憑學術出版商的聲譽或期刊的影響力指數 (Impact Factor)。
- 4 請申請人提供更多佐證資料 (如同儕審查歷程紀錄)，作為參考。

### 身為校園內的師生與研究人員

- 1 瞭解巨錄期刊：其同儕審查和出版模式，與傳統期刊之異同。
- 2 培養判斷能力：積極培養辨識、評價與篩選出優良之巨錄期刊與優秀論文的能力。

# 成果與文字再利用範圍

- **成果**再利用:針對自己過去已發表之**成果**或學生論文之**部分成果**，可為計畫申請書之preliminary result，但應**引註**。
- **文字**再利用:針對自己已發表之**成果(著作)**，文字再利用於計畫申請書，限於計畫書(非核心)之**前言/材料方法**。再利用之部分若有相當篇幅（例如半個段落以上），應予**揭露註記出處**。

## 《範例》

計畫申請書**前言**之第xx段(或xxxxx**實驗步驟/方法**)，取自於本人2018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Adducin-1 is essential for spindle pole integrity through its interaction with TPX2. EMBO Reports , e45607.)



# 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之相關性

- 由申請人**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如: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中研院、國衛院;不含學校/醫院院內計畫)之相關性。

若無相關請寫**無**。

1. **必須揭露**:申請中、執行中或已執行結束計畫(10年內\*)，揭露內容應含計畫名稱、執行期程、執行成果與本計畫之相關性。
2. **建議揭露**(個人決定):過去申請但**未通過或部分通過**(如:申請多年僅獲補助單年期)。

## 《範例》

本次申請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出修正，修正如下: xxxxxxxxxxxx

\*已執行之計劃亦可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網站查詢(<https://www.grb.gov.tw/>)  
生科處專屬表(NSCB09)「揭露本次計畫申請與政府補助計畫之相關性」(網站<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74f9ed18-686b-42d2-a3a3-803e09969283?>)

# 避免自我抄襲

## 你可以試試這樣做

**TIP#1**

### 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與相關規範

文字重用 一稿多投 重複出版

... 參加相關的**教育宣導**，瞭解國內外學術界對於自我抄襲的定義與規範。



**TIP#2**

### 適時揭露著作的性質與先前的發表情況

... 若基於正當理由，需再次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之著作的部分內容，應向出版方**清楚揭露**前次發表的情況，並尊重他們對於能否**二次發表**的決定。

出版方

自己



**TIP#3**

###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與格式

... 適當引用自己先前已發表的論述與資料，把過去的自己當作是其他作者，並依規範在文中註明資料來源 (in-text citations)，及詳列書目資料 (references)。



**TIP#4**

### 使用原創性比對工具進行自我檢測

... 善用**原創性相似度比對工具**作為寫作訓練時的輔助工具。在判讀比對結果時，也應對雷同內容進行人工的實質比對。

**CHECK**

XX的碩士論文比對結果

A 軟體	B 軟體	C 軟體
18%	25%	36%



**TIP#5**

### 力求研究成果的完整呈現

... 研究成果若包含多個主題，或基於正當理由必得**分割發表**，作者應在論文中**清楚交代資料來源**，並說明其他相關成果的發表狀態 (如已發表、正在投稿、或備稿中等)。



**TIP#6**

### 留意著作權的相關議題

... 為了避免著作權，應該對**《著作權法》**有基本認識。欲再次利用或公開發表自己已出版的著作前，應理解該出版品的著作權**歸屬情形**。



內容摘錄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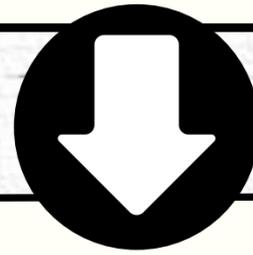
周倩、潘璿安 (2020)。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圖書資訊學刊, 18 (2), 43—72。 <https://jlis.lis.ntu.edu.tw/files/journal/j51-3.pdf>



A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廣告

A師申請國科會 110年度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不同，惟二部計畫申請書內容文字敘述、順序等幾近完全相同，是否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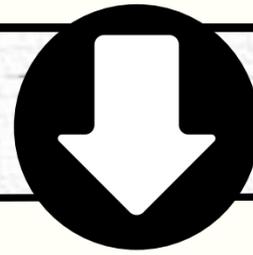


**結果：違反學術倫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條第5點：「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B師研提國科會 111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兩件，計畫名稱除器官疾病不同及關鍵字不同，兩件計畫申請書內容高度雷同，是否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結果：違反學術倫理。**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條第5點：「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會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首頁 / 諮詢與協助 / 資料使用指引 /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工具

諮詢與協助

聯絡資訊

▶ 網路服務

▶ 學術研究與投稿

▶ 資料使用指引

▶ 論文上傳與離校手續

▶ 其他常見問題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工具

連線前請注意

- 無法直接使用北醫體系的信箱帳號登入平台，請依身份別註冊個人帳號。
- 校院外使用 Turnitin 不須設定校院外連線。
- **本館 Turnitin 僅供北醫體系內在校在職人員使用，校友無使用權限。**
- 請勿外流登錄於本機構的個人帳號或課程加入資訊，以免影響機構內所有使用者之權益。

點擊進入 Turnitin 平台

北醫大學生

北醫大教職員

附屬醫院員工

學習資源

其他資源與常見問題

北醫大學生

可用對象: 北醫大在校學生 (不含校友)

# 本校圖書館 資源運用

- 常用資源項目-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工具
- 其他連結-掠奪性期刊宣導及初檢服務
- 本校圖書館提供一種檢核論文原創性的比對工具，只需將論文或期刊、報告上傳至Turnitin，透過與網路文獻資源及Turnitin 本身所擁有的數據庫來進行檢查，即可顯示文稿內容與參考文獻的原創性及相似比例。

## 掠奪性期刊

引誘你將文章交出去、支付高額文章處理費，最後卻可能沒有成功出版，讓你「文財兩失」的就是掠奪性期刊！

我要申請圖書館的期刊初檢服務



過去的期刊初檢紀錄在這裡

你是不是想看看別人申請的期刊初檢狀況？

可以點擊按鈕查看我們初步測過的紀錄

**點擊前請先登入北醫或附屬醫院信箱**

(不接受非北醫體系信箱申請共用)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平台資源

MINISTRY OF EDUCATION  
A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首頁 / 學習支援 / 資源分享

## 資源分享

電子文宣 教育素材 政策規範 網站資源 綜合資源

### 電子文宣

- 電子報
- 影音專區
- 文宣/海報
- 自律文件下載
- 學術倫理教育電子書
- 軟體下載

### 教育素材

- 學術倫理小知識
- 案例探討
- 學術倫理議題教材包
- 教學資源
- 相關書籍
- 線上課程資源
- 講座/工作坊
- 學術倫理測驗題庫
- 學術倫理領域辭典
- 英文教學簡報與指南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3日修正)



## 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介紹 資源分享 新手上路 訂閱服務 教師專區

選擇登入身分前往課程網站

- 必修學生
- 必修教研人員
- 個人註冊者** ← 請點選個人註冊進行註冊
- 學生管理者
- 教研管理者
- 查詢管理者

查詢身分 註冊帳號

**研習活動專區**  
彙整臺灣各地學術研究倫理講座資訊  
▶ 查看詳情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3日修正)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  
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  
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申請前

提出三  
年內課  
程證明

主持人(PI)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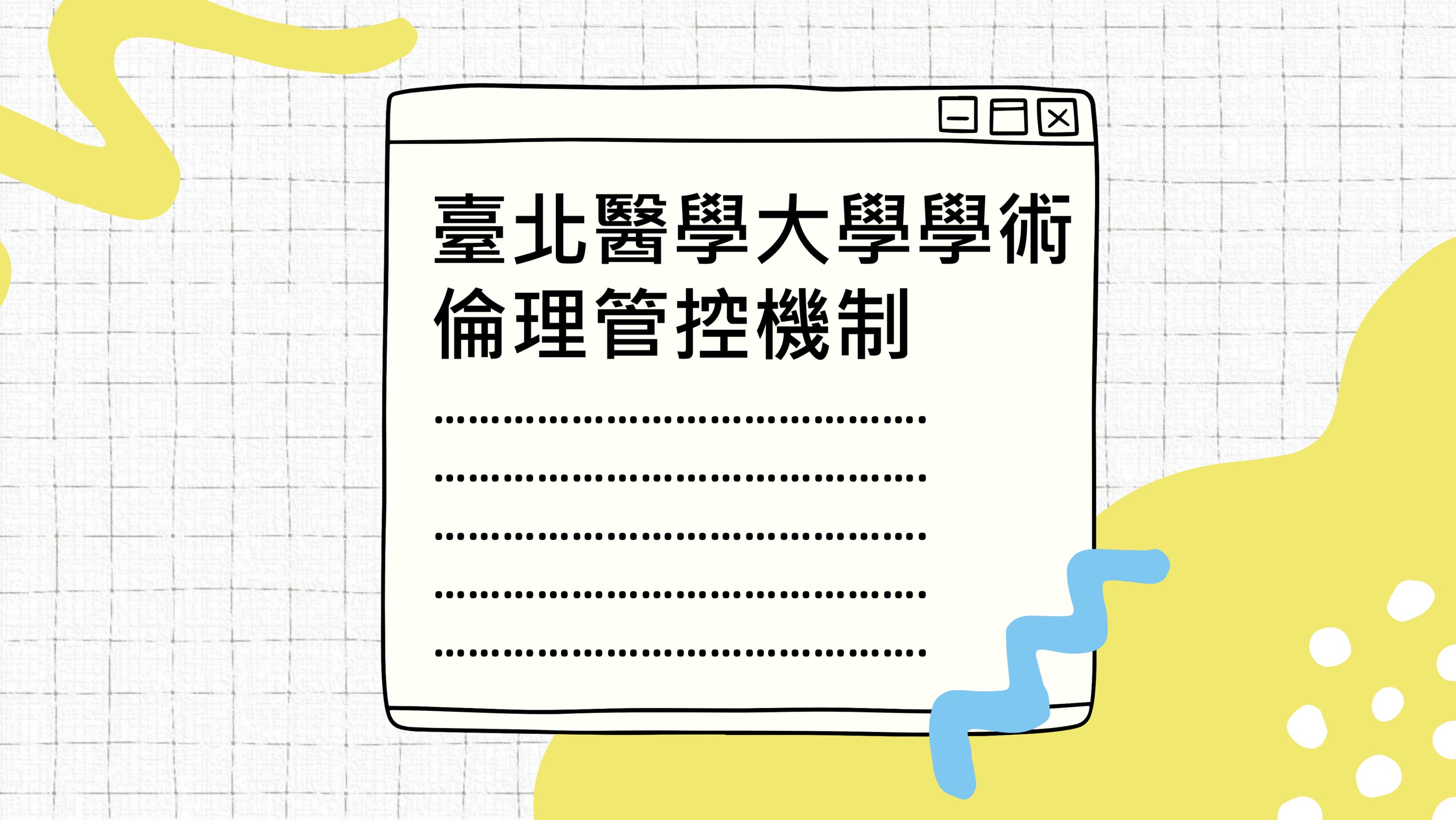
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  
之參與研究人員**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  
課程

執行後

三個月內

專任博士後研究員  
專兼任研究助理  
臨時工

註：臨工(臨時工資)工作內容若無涉及研究成果即不需要修習6小時學倫課程。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 倫理管控機制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

(112年6月15日新訂)

本校為致力推動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提升本校及附屬醫院參與研究之人員良好學術信用，彰顯學術價值並維護名譽，特訂「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

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6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9469號令新訂，全文8條

### 一、（目的）

本校為致力推動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提升本校及附屬醫院參與研究之人員良好學術信用，彰顯學術價值並維護名譽，特訂「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等各類人員，及附屬醫院所有人員（以下合稱教職員工生）。

### 三、（基本態度）

教職員工生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之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及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四、（應遵循事項）

教職員工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研究資料或數據之蒐集及分析：應客觀地蒐集及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不客觀且不符學理之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及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之詮釋及推論。
- （二）研究紀錄之完整保存及備查：應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及重複其工作之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及數據，並依領域慣例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之公開及共享：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 （四）註明他人貢獻：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註

更多詳情可參閱本校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  
(網站<http://tmu-academic-ethics.com/RelevantRegulations>)

# 學術倫理課程時數取得途徑

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學術倫理課程時數可採取以下認列途徑(可合併採計，例：參加2小時之講座+4小時線上課程)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本校及三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 校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校內課程須經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學術活動網」登錄並完成課程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 課程證明何時繳交?

計畫主持人及  
申請書內所列  
參與研究人員

- 計畫送出前三年完成6小時課程
-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備妥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

計畫送出前

專任助理  
博後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專任助理管理系統**上傳
- 上傳完成前系統預設助理的聘期為3個月

計畫通過後

兼任助理  
臨工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兼職人員管理系統**上傳
- 臨工若涉及研究結果的協助，比照助理辦理

# 計畫送出時，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 (1) 計畫主持人應確認本人及計畫書中CM06表所列研究人員是否為**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 (2) 計畫主持人應確認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於**計畫送出之日前3年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3)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人員應於計畫線上送出時備妥本校**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詳閱附件)**及相關文件，由主持人彙整後送研發處康翠娟小姐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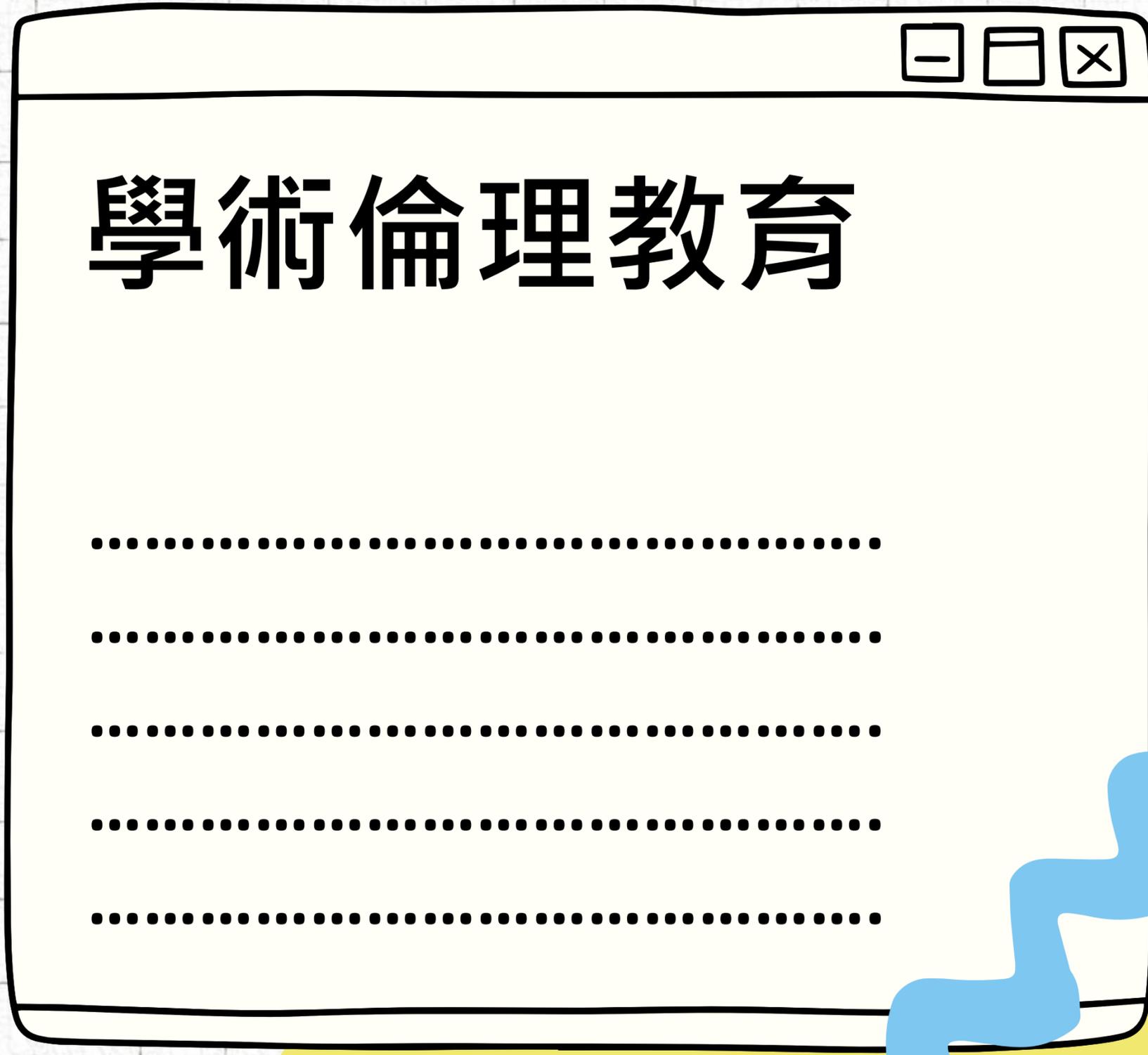


# 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1) 確認計畫聘任之助理人員是否為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  
(聘任時於系統勾選助理是否為首次執行計畫)

(2) 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助理人員，應於助理  
起聘日起3個月內於以下系統上傳課程證明  
專任助理、博後→專任助理管理系統  
兼任助理、臨工→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註：臨工(臨時工資)工作內容若無涉及研究成果  
不需要修習6小時學倫課程。



# 學術倫理教育

.....

.....

.....

.....

.....

# 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

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學術倫理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Academic Ethics Special Zone at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Latest News, Related Regulations, Learning Resources, Common Questions, and Contact Us. Below this is a featured article titled 'Key Points fo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Project Application' with an icon of a notebook and pen.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researchers applying for the first time must complete at least six hours of academic ethics training and submit proof of completion. Below the article are three main content blocks: 'Understanding Academic Ethics' (with a gear icon), 'Learning Resources' (with a book icon), and 'Latest News' (with a megaphone icon). A blue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 Online Course' link in the Learning Resources section,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it. The Latest News section lists several announcements from October 2018, including one from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another from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倫理專區

首頁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學習資源 常見問題 連絡我們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認識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是學術研究的基本道德守則，也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學習資源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Youtube頻道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檔案下載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入口網

最新消息

【校外演講訊息】108/12/4(三)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期刊投稿基本原則與技巧」  
【校外演講訊息】108/12/6(五)  
- 國立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應注意的研究倫理議題」  
【校內演講訊息】108/11/05(二)  
- 國立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研發成果的歸屬、商化及其學術倫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職員教育訓練”及“教師繼續教育”時數

## Step1 :

於“教職員人才發展系統(限PC)”報名線上課程，請依照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時數報名相應課程，**最低認列1小時，最高認列6小時**。同一課程僅能報名一次。**注意：111學年度已修課人員不得重複認列時數。**

編號	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狀態	開班簽核	結案簽核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1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2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3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4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5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eHRDOrg20230721002023...	<a href="#">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6小時認證區</a> 檢視 修改 另存 更多動作	2023/08/01	2024/07/31	申請中上課中	簽核通過	尚未送審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 職員教育訓練” 及“ 教師繼續教育” 時數

## Step2 :

完成課程後於教室繳交修課證明PDF檔案，並於檔案名稱請輸入證書右上角之證書編號，上傳完成並經研發處審核後即可認列時數。(若檔案無法上傳，請於作答區輸入證書編號，送出作業後將證書檔案寄至m513097010@tmu.edu.tw)

### 活動資料

活動類型： 作業  
活動名稱： 11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3小時認證區課程作業  
活動日期： 從課程起始日後  
批改需打分數：  OFF  
通過條件： 交作業

### 繳交資訊

繳交方式： 上傳至教室  
批改者：  
內容格式： 上傳附件  
說明：  
作業範本：  
未繳/應繳： 0/0

# 你要準備提 國科會計畫 了嗎?

如果你的計畫書  
是學生學位論文的延伸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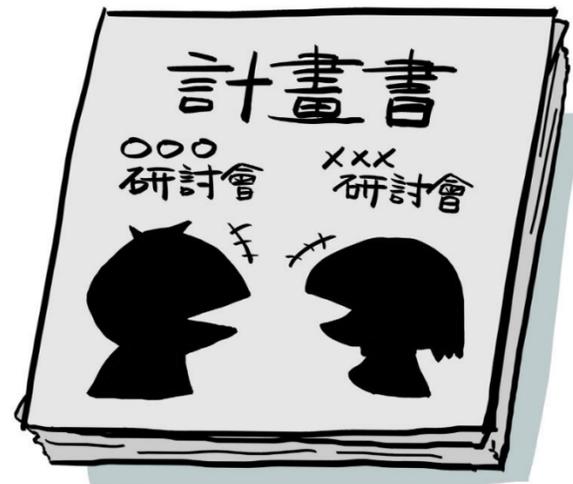
請清楚註明申請的計畫  
與學生學位論文的關係  
及精進的部分。

如果你的計畫書是  
上期國科會計畫的延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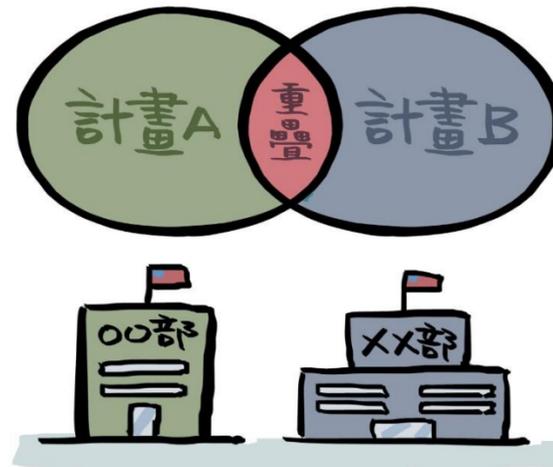
請一定要具體敘明  
前期計畫的結果  
及這期計畫的新意。

如果你的計畫書已經有  
初步的測試結果，  
例如：某些成果已經公開發表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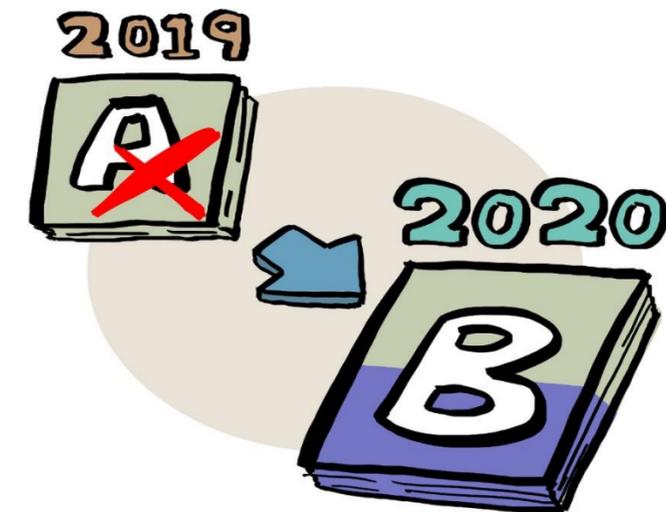
請清楚註明已發表  
研究成果的相關資訊。

如果你有用類似的研究主題  
已經申請了其他部會經費，



需說明兩者之間的區別。

如果你的計畫  
曾經被國科會審查後未獲補助，



請根據評審的意見  
切實改進後再投入。

# 聯絡單位



聯絡單位：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承辦人：康翠娟 小姐

電話：(02) 2736-1661 #7112

Email：[m513097010@tmu.edu.tw](mailto:m513097010@tmu.edu.tw)

